

全州县人民政府

关于按用水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

为有效突破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难、收缴率低的难题，增强居民环保意识和节约用水意识，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8〕429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我县城区内实行按用水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凡在本县县城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城镇居民和城镇暂住人口等单位和个人，均须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收费主体

全州县环境卫生管理所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各单位（除学校、医院外）、居民住户按用水量 0.7 元/吨计收；

（二）宾馆、餐饮行业、洗车行业按用水量 0.4 元/吨计收；

（三）学校、医院的公共用水按用水量 0.2 元/吨计收；

（四）临街用水量较少的门店、临时摊点，客运车辆及未安装自来水的单位和居民住户，由全州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继续按县物价局全价费〔2007〕3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。

四、缴费方法

(一) 在县自来水公司收费大厅设置专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窗口，由县环卫管理部门安排专人值班收取。

(二) 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应在缴纳水费的同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(三) 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如需预存水费，必须同时预存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五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途和管理

征收单位应按时将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上缴县财政专户，全部用于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县物价、财政、审计、住建、市容部门对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给予支持配合，对生活垃圾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六、征收时间

按用水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